

臺東縣金峰鄉文化教育所組織規程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圖書管理事務。
- 二、文化行政事務。
- 三、國民教育補助等事務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